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69號

抗 告 人 黃 權 興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再審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方法，與非常上訴旨在糾正法律上之錯誤不同，故如確定判決違背法令，雖可依非常上訴之方法謀求救濟，要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
-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黃權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原審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28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經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判決，以抗告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以原判決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等違背法令情形而據以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意旨如原裁定附件（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所執均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列再審事由，與再審程序係就認定事實是否錯誤所為之救濟制度無涉，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然違背規定而不合法，逕予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等旨，經核並無違誤。
- 三、抗告意旨除摘錄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爭點並節錄解釋文，並引用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國民法官法第4條、第3章、第4章第7節、第94條而表明其不服原裁定之意旨外，並未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洪兆隆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何俏美
法官 陳如玲
法官 許辰舟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